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修	系專業科目	應修學分數 44 學分	數位邏輯設計	3	3	組合語言程式設計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線性代數	3	3	演算法	3	3	實務專題(二)	1	3									
						網際網路暨應用	3	3	資料結構	3	3	計算機網路	3	3	作業系統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資料庫	3	3													
								離散數學	3	3	微處理機	3	3																
														實務專題(一)	1	3													
系專業課程	選修	系專業科目	應修學分數 40 學分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2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2	3	通訊系統概論	3	3	網際網路協定	3	3	無線網路	3	3	高速網路	3	3	網路安全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2	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	3	工程數學	3	3	網路程式設計實務	3	3	數位信號處理	3	3	計算分子生物學	3	3	生物資訊資料庫	3	3	行動計算	3	3		
							資訊工程概論	3	3	資料結構實務	3	3	系統程式	3	3	資料壓縮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影像壓縮	3	3	平行處理	3	3		
							數位電子學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電腦圖學概論	3	3	三維電腦圖學	3	3	語音壓縮	3	3	多媒體網路通訊	3	3			
							物理(二)	3	3			微處理機實習	2	3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	3	3	語音信號處理	3	3	電腦遊戲設計實務	3	3	數位視訊處理	3	3			
							物理實驗(二)	1	3							數值分析	3	3	動畫程式設計實務	3	3	虛擬實境	3	3	電腦視覺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資訊理論	3	3	資訊安全	3	3	語音辨認	3	3		
																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3	3	Linux 系統	3	3	分散式系統	3	3	編碼理論	3	3		
																生物資訊概論	3	3	人工智慧	3	3	多媒體資料庫	3	3	神經網路	3	3		
																APP 程式設計(一)	3	3	編譯器	3	3	程式語言	3	3	校外學期實習(二)	9	9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	3	3	資料探勘	3	3	數學邏輯導論	3	3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系專業課程	選修	系專業科目	應修學分數 40 學分									計實務										
													軟體工程	3	3	校外學期實習(一)	9	9	專案實習(二)	2	2	
															APP 程式設計(二)	3	3	專案實習(一)	2	2		
																校外暑期實習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0 學分，選修 40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實用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實用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非電資學院內各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
  - (二)本系學生動手學習之實務專業課程，必修：計算機程式設計 3/3、組合語言程式設計 3/3、網際網路暨應用 3/3、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資料結構 3/3、微處理機 3/3、演算法 3/3、作業系統 3/3、資料庫 3/3、實務專題(一)1/3、實務專題(二)1/3；選修：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2/3、多媒體程式設計 3/3、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3、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2/3、資料結構實務 3/3、網路程式設計實務 3/3、視窗程式設計 3/3、微處理機實習 2/3、資料壓縮 3/3、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3/3、動畫程式設計實務 3/3、Linux 系統 3/3、編譯器 3/3、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實務 3/3、高速網路 3/3、電腦遊戲設計實務 3/3、資訊安全 3/3、資料探勘 3/3、網路安全 3/3、平行處理 3/3、校外暑期實習 2。
  - (三)其中系專業選修科目得選修本校電子系或電機系課程；大四得選修電機與資訊學院各系所之研究所課程。

